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0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7年1月16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的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0%

5、理财期限:62天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20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未发生关于投资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为给卖场商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即投资设立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为经营进出口家居的商家提供进出口业务的商务信息咨询、贸易报关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的具体实施主体。

2017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P7N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2层2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7年1月12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3日

理财期限:28天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2%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预计最高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3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1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29日	3.3%	是	12,657.5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8月26日	2.8%	是	10,739.7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9月23日	2.55%	是	9,780.8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0月21日	2.55%	是	9,780.8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1月18日	2.55%	是	9,780.8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16日	2.55%	是	9,780.8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13日	2.7%	是	10,356.16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0年4月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33.55万元,以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928.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0年5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帐号:59100104000993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帐号:2402002619006812588)和交通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帐号:521213000018010011974)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并建设完成。公司已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帐号:591001040009931)开设的募集资金帐户余额1,073,065.41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止2017年1月16日,该帐户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至2017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651,330,64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1,325,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5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赞成651,330,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刚、吴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接B63版)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6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电话:020-89629011

联系人员:吴煜浩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8)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电话:0755-33201669

传真电话:0755-84034477

联系人员:张烨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站:www.jfzinv.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界定的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重要特点之一。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4、投资管理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①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并结合本基金合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

②投资策略报告提交给投决策委员会。投决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③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

④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53,728,309.30	79.32
	其中:债券	753,728,309.30	7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425.00	15.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85,275.57	1.53
7	其他资产	31,902,293.06	3.36
8	合计	950,216,302.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593,500.00	5.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320,000.00	5.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292,000.00	3.61
4	企业债券	565,340,809.30	63.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76,000.00	4.47
6	中期票据	10,054,000.00	1.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40,444,000.00	4.52
10	合计	753,728,309.30	84.3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5015	16内蒙古债04	400,000	40,444,000.00	4.52
2	150210	15国开10	300,000	32,292,000.00	3.61
3	112425	16阿邦02	300,000	30,192,000.00	3.38
4	136664	16云工02	300,000	30,000,000.00	3.36
5	136277	16华地01	250,000	25,370,000.00	2.8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②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②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③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②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965.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92,365.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99,287.44
5	应收申购款	189,67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902,293.06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①A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6.25-2013.12.31	-0.42%	0.13%	-3.86%	0.09%	3.44%	0.04%
2014.1.1-2014.12.31	11.69%	0.17%	5.92%	0.12%	5.77%	0.05%
2015.1.1-2015.12.31	8.66%	0.09%	1.57%	0.08%	7.09%	0.01%
2016.1.1-2016.9.30	4.78%	0.07%	-3.08%	0.08%	7.86%	-0.01%
2013.6.25-2016.9.30	26.63%	0.12%	0.24%	0.10%	26.39%	0.02%

②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6.25-2013.12.31	-0.72%	0.12%	-3.86%	0.09%	3.14%	0.03%
2014.1.1-2014.12.31	11.31%	0.17%	5.92%	0.12%	5.39%	0.05%
2015.1.1-2015.12.31	8.18%	0.09%	1.57%	0.08%	6.61%	0.01%
2016.1.1-2016.9.30	4.48%	0.07%	-3.08%	0.08%	7.56%	-0.01%
2013.6.25-2016.9.30	24.90%	0.12%	0.24%	0.10%	24.66%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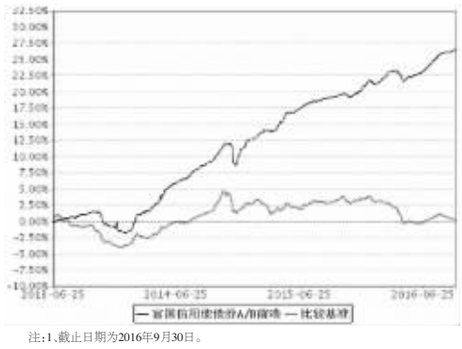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3年6月2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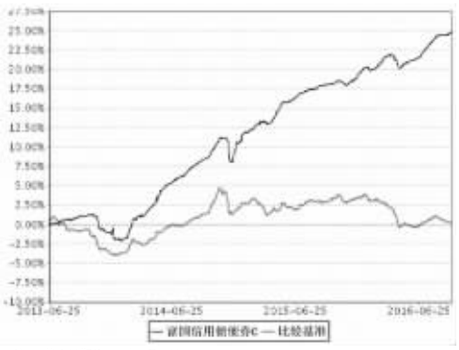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3年6月2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①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②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③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 持有年限 | 赎回费率 |
|---